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康亞楨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kang22@mol.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5字第11401476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0147637B\_doc6\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0147637B\_doc6\_Attach2.pdf)

主旨：「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以勞動條5字第114014763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受理申請期間將另案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請查照轉知。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A100200\_勞動條件科114/02/24



1140048382

有附件